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Rows include 李晚莹, 董事, 因公出差, 吴斯远.

公司负责人吴斯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有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otal 85,726.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华侨城集团公司,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GAOLING FUND,L.P., etc.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14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4月24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增补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补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4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4月24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增补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补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4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4-17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 Rows include 预付账款, 应交税费, 长期借款,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本公司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申请,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12年11月发布了《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项目“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开征集公告》,就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公示。
2013年8月,华侨城集团公司提交了《关于反对康佳集团作为唯一实施主体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的意见函,根据华侨城集团公司的《意见函》,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13年8月下发了《关于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函》,提出暂停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待华侨城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双方妥善协商解决后方可,再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此后,经各方多次沟通,但尚未就“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经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决定将“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的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本公司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相关仲裁申请文件。深圳国际仲裁院拟于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时在其证券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由于本公司已决定将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争议提交仲裁,经申请,深圳市有关“同意本公司先行缴纳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款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直属管理局重新下发了《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书》,核定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492,931,087元。
为了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在仲裁结果出来前,由康佳集团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先行缴纳康佳集团总部“区域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款项。
如相关仲裁机构认定康佳集团有权作为该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则由康佳集团继续实施该项目;如仲裁机构认定康佳集团无权作为该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则由康佳集团和华侨城集团按双方谈判形成的合作开发方案,另行协商合作开发,并按双方约定的办理项目用地的受让手续,分担已缴纳的土地价款。
(二)重要事项索引

Table with 4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索引到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Rows include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etc.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2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中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中冶实业持有的宁夏中冶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矿业”)100%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于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目前中冶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东。
3.持有其100%的股权。
4.中冶实业已全额缴纳完毕水毁治理工程款首期付款共计51,140万元。
5.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收到中冶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中冶实业与北京兴诚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达”)签署的《债权债务协议》,兴诚达同意将其对本公司209,280.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冶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按照原协议和承诺事项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实业仍未取得水毁治理工程的采矿权。
为了保证中冶实业按照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09,280.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兴中实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水毁治理工程的采矿权;(2)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换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金25,527万元。(3)负责水毁治理在资产置换换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完成投资。如未完成投资,中冶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上述209,280.20万元债权。
前述通知内,上述债权为无担保债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15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0.500万元 亏损-1,021.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6元 亏损-0.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1季度,母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开展不顺,未产生营业收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伊泰能源有限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2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万元-4,000万元 1,3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4元-0.13元 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造纸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导致本期利润总额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38.175万元-4,190.54万元 盈利:1,047.6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5元-0.047元 盈利:0.0117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一季度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影响,化工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279,979,584.18 19,351,602,521.03 -0.37%
营业利润 215,430,107.60 1,508,011,286.95 -85.71%
利润总额 319,081,516.39 1,665,528,218.32 -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40,203.94 866,415,398.05 -9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6 0.965 -9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15.33% -14.2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1季度,母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开展不顺,未产生营业收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伊泰能源有限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3年度营业利润37,329,801.08元,同比增长5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23,515.06元,同比增长47.08%。现预计2013年度营业利润30,603,835.66元,同比增长3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78,078.47元,同比增长24.50%。造成营业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参股股北京北方筑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利润减少,导致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该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2.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工程收入,因结算工作有所滞后,对其应分摊的成本、结转收入有所增加;
3.其他说明
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本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朱雁军、主管会计工作的彭伟发、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建英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2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4月1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3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自重大事项停牌期间,鉴于公司及各方还在就该项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申请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4年4月1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证券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4-019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0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发展债”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信用评级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2011年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名称为“瀚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1发展债”,债券代码“12200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跟踪评级报告认为:“11发展债”2014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评级结果与2013年度相比无变化。
《信用评级通知书》及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的相关内容可上到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300185),有效期至2012年。根据相关规定,在认定有效期内,取得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近日,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湘科高字[2014]34号《关于湖南省认定(制)高新技术企业等173家企业通过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内的证书编号为GF2013A3000116,发证日期为2013年11月1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在复审期间,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股权转让,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etc.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投资数量(股), 期初投资价格(元), 期末投资数量(股), 期末投资价格(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损益(元), 会计科目, 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股票, 000002, 万科A, etc.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衍生品投资品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公允价值(元),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元),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幅度(%) . Rows include 无, 无, 否, 无, 0, etc.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无 无 其他 其他 无 无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22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53,185,490.34 1,362,751,263.60 -59.41%
营业利润 -261,677,469.95 -43,291,869.04 -504.45%
利润总额 -240,521,770.17 34,117,982.25 -8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50,522.24 24,783,660.26 -105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08 -10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7% 3.79% -46.46%
总资产 2,472,362,362.80 3,134,605,641.10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5,930,770.79 665,581,066.36 -33.00%
股本 316,800,000.00 316,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2.10 -32.8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共生产各种机制纸11.71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29.37%;共销售各种机制纸11.34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48.48%。公司营业收入实现553,185,490.3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41%;营业利润-261,677,469.9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4.45%;净利润-241,284,599.8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59.16%。
(2)报告期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2,472,362,362.80元,较年初下降21.13%;负债总额为2,026,431,592.01元,较年初下降17.21%;股东权益总额为445,930,770.79元,较年初减少35.10%;资产负债率为81.96%,较年初上升3.88%。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主要是报告期内市场需求萎缩,销售量减少,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低位,毛利率下降。
2.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61,677,469.9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4.45%,实现利润总额-240,521,770.1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4.9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37,150,522.2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56.88%。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市场需求萎缩,销售量减少,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低位,毛利率下降;二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预告净利润与-237,150,522.24元,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4-007)预计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26,000万元相差-1285万元至-2285万元。主要原因为披露前次业绩预告时公司未充分估计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四、其他说明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300185),有效期至2012年。根据相关规定,在认定有效期内,取得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近日,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湘科高字[2014]34号《关于湖南省认定(制)高新技术企业等173家企业通过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内的证书编号为GF2013A3000116,发证日期为2013年11月1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在复审期间,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2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4月1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3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自重大事项停牌期间,鉴于公司及各方还在就该项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申请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4年4月1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300185),有效期至2012年。根据相关规定,在认定有效期内,取得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近日,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湘科高字[2014]34号《关于湖南省认定(制)高新技术企业等173家企业通过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内的证书编号为GF2013A3000116,发证日期为2013年11月1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在复审期间,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4-02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督委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罗兵咸永道”)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一订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轮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不再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决议作出决议,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周年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已向本公司董事局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4月14日